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123,531	159,378
銷售成本		(110,717)	(135,602)
毛利		12,814	23,776
其他收入	4	4,282	7,7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65)	(8,622)
行政開支		(17,240)	(15,458)
其他經營開支		(6,329)	(6,962)
財務成本	6	(5,496)	(1,848)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13,834)	(1,332)
所得稅開支	8	(5,360)	(7,987)
本期間虧損		(19,194)	(9,319)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140)	(5,147)
非控股股東權益		(6,054)	(4,172)
本期間虧損		<u>(19,194)</u>	<u>(9,3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之每股虧損	10		
— 基本		<u>(0.05)港仙</u>	<u>(0.02)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u>(19,194)</u>	<u>(9,319)</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收益	<u>(13,973)</u>	<u>12,470</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u>(13,973)</u>	<u>12,470</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33,167)</u>	<u>3,151</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23,600)</u>	<u>4,799</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9,567)</u>	<u>(1,648)</u>
	<u>(33,167)</u>	<u>3,15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4,772	577,3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8,409	29,687
商譽		62,662	62,662
無形資產		1,415,146	1,421,645
遞延稅項資產		17,449	21,228
		<u>2,058,438</u>	<u>2,112,535</u>
流動資產			
存貨		4,262	1,525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1	48,693	49,7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679	10,5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995	1,027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128,379	90,121
		<u>190,008</u>	<u>152,98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2	34,700	27,2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0,468	114,96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1,808	116
銀行借款		43,050	44,450
其他借款		48,000	37,603
應付稅項		13,533	10,926
		<u>241,559</u>	<u>235,271</u>
流動負債淨值		<u>(51,551)</u>	<u>(82,28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06,887</u>	<u>2,030,24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54,884	81,103
遞延稅項負債	360,384	361,962
	<u>415,268</u>	<u>443,065</u>
資產淨值	<u>1,591,619</u>	<u>1,587,18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4,708	174,708
儲備	1,304,702	1,300,699
	<u>1,489,410</u>	1,475,407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2,209	111,776
總權益	<u>1,591,619</u>	<u>1,587,18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居籍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5樓150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熱電供應，指熱電生產及供應業務；及
- 生產石油，指生產石油業務。

2.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i) 持續經營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假設於一般日常業務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51,5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287,000港元）及於期內錄得虧損19,1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319,000港元）。該等情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或許未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責任。持續經營基準乃按以下基準採納：

- (a) 董事已編製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根據現金流預測結果，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自其業務產生足夠現金流。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間銀行取得為數人民幣（「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8,4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此循環貸款以該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賬項作抵押，乃純粹用於該附屬公司之營運。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可見未來在財務負債到期時作出支付，並相信本公司將繼續持續經營，因此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將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與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並於任何進一步負債可能產生時作出撥備。此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反映。

(ii) 失去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內蒙古森源」)資產之控制權

於二零一零年，董事會(「董事會」)發現，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海森源(於中國成立)持有之勘探牌照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轉讓予一間名為內蒙古小紅山源森礦業有限公司(「源森公司」)(英文名稱為Inner Mongolia Xiao Hong Shan Yuen Xia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僅供識別)之公司，而本公司對此並不知情，亦無表示同意或批准。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進行之調查，本集團知悉：

- (a) 源森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由一間名為源森礦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源森」)之公司全資擁有。梁儷瀨女士(「梁女士」)為源森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及法定代表。
- (b) 香港源森(前稱為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梁女士全資擁有。梁女士亦為香港源森之唯一董事。

與梁女士之糾紛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香港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森源礦業控股」)、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全部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向香港源森、梁女士及有關法律訴訟中名列共同被告人之其他人士展開法律訴訟。本集團已尋求並取得(其中包括)香港法院頒佈之暫時禁制令，內容如下：

- (a) 限制(其中包括)香港源森及梁女士以「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起名為「香港源森」)之名於香港及／或中國進行業務之禁制令；及

- (b) 限制(其中包括)梁女士擔任青海森源之董事或顯示出其為董事身份行事或干涉青海森源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就青海森源之任何事務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務代表青海森源向內蒙古自治區工商局或中國任何其他政府機構作出任何聲明、要求、索求或承諾之禁制令。

該暫時禁制令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撤銷。

本期間內,梁女士作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之法律地位在其不配合的情況下維持不變

梁女士曾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的唯一股東(即香港森源礦業控股)議決罷免梁女士於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職務,即時生效。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由於當時之法定代表梁女士不配合及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及公司印章,致使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更改及更新正式記錄之手續所花費之時間超過預期,因此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各自之董事會分別之成員及法定代表仍未正式更改。

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轉讓勘探牌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向梁女士收購青海森源。青海森源持有一個勘探牌照,該牌照賦予青海森源在位於中國內蒙古小紅山含有鐵、釩及鈦之鈦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工作之權利。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進行之調查,該勘探牌照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轉讓予源森公司。鑒於本公司已取得香港法院頒佈之暫時禁制令(詳情載於上文「與梁女士之糾紛」分段),本公司完全沒有預料到梁女士會採取有關行動。倘無勘探牌照,青海森源不再有權(其中包括)於鈦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進入鈦礦及鄰近區域以及優先獲得鈦礦之開採權。

本集團發現失去青海森源之勘探牌照後,已立即尋求其法律顧問之意見。鑒於發現失去青海森源之重大資產,董事會已無法再維持本集團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控制權。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再有權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並因此失去其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資產及經營之控制權,亦無法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行使權力。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宜將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財務報表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故該兩間全資擁有實體於二零一零年不再綜合入賬,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iii) 不再將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綜合入賬

本集團無法取得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自二零一零年起之財務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失去其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權力。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財務資料不再綜合入賬。不再將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綜合入賬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

二零一二年二月，針對源森公司及青海森源，本集團入稟青海省西寧市中級人民法院（「青海法院」），要求判令青海森源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向源森公司轉讓勘探牌照（「探礦權變更協議」）一事無效，並將勘探牌照歸還青海森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海法院判決（「青海法院判令」）探礦權變更協議無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梁女士向青海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法院」）上訴。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高級法院作出第二份判決（「第二份判決」），撤銷青海法院判令。香港森源礦業控股已向高級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高級法院頒令：(i)指示高級法院重審此案件；及(ii)於重審期間，暫停執行第二份判決。

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有任何嚴重影響，原因為本集團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仍無權力，而該等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已不再綜合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利益計劃—僱員供款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² 可予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餘下期間落實後予以釐定。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後之影響。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集團權益應佔之銷售原油及熱電供應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銷售原油	53,109	87,202
熱電供應	70,422	72,176
	<u>123,531</u>	<u>159,378</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7	130
匯兌收益淨額	—	1,5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4	—
政府補助	3,468	5,783
各項收入	723	349
	<u>4,282</u>	<u>7,782</u>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會)匯報以供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確立其營運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內部報告之業務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種類釐定。本集團已確立以下報告分類。

(a) 熱電供應分類,指熱電生產及供應業務;及

(b) 生產石油分類,指生產石油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類間之出售及轉讓(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熱電供應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生產石油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總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益：						
來自外間客戶	70,422	72,176	53,109	87,202	123,531	159,378
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11,859)	(10,429)	8,473	11,927	(3,386)	1,498
銀行利息收入	13	78	23	52	36	130
折舊	14,723	13,927	8,761	9,399	23,484	23,32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42	348	-	-	342	348
無形資產攤銷	-	-	6,329	6,962	6,329	6,962
報告分類資產	495,304	607,115	1,689,923	2,092,348	2,185,227	2,699,463
本期間非流動分類資產增加	294	1,323	2,087	5,008	2,381	6,331
報告分類負債	116,971	80,540	475,632	592,754	592,603	673,294

就本集團營運分類所呈列之總金額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3,386)	1,498
財務成本	(5,496)	(864)
對銷公司間交易	-	1,250
其他未分配收入	1	-
其他未分配開支	(4,953)	(3,216)
	<u>(13,834)</u>	<u>(1,33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3,834)</u>	<u>(1,332)</u>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報告分類資產	2,185,227	2,247,0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	119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62,437	18,221
其他企業資產	709	155
	<u>2,248,446</u>	<u>2,265,519</u>
本集團資產	<u>2,248,446</u>	<u>2,265,519</u>
報告分類負債	592,603	625,335
其他企業負債	64,224	53,001
	<u>656,827</u>	<u>678,336</u>
本集團負債	<u>656,827</u>	<u>678,336</u>

6.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638	869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	18
非流動借貸之推算利息	2,853	954
銀行手續費	5	7
	<u>5,496</u>	<u>1,848</u>
	<u>5,496</u>	<u>1,848</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5,688	57,728
折舊*	23,537	23,37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42	348
無形資產攤銷**	6,329	6,96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1,026	3,25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4,151	12,588

* 折舊開支約21,2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834,000港元)及約2,2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45,000港元)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該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均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中國	3,001	3,762
遞延稅項－中國	2,359	4,225
所得稅開支	5,360	7,987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13,140)</u>	<u>(5,147)</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839,663</u>	<u>26,690,492</u>

由於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已建立關係之客戶30至120日(二零一三年：30日至120日)之貿易信貸期。每個客戶設有信貸上限。賬齡為120日以上之應收貿易賬項結餘，須於獲授任何進一步信貸前清還所有未償還結餘。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並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 – 90日	36,164	49,678
91 – 120日	8,253	–
121 – 365日	4,276	84
365日以上	–	27
	<u>48,693</u>	<u>49,789</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個別被釐定為已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為免息及通常於60日內結算。應付貿易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 – 90日	10,021	22,912
91 – 120日	10,264	217
121 – 365日	14,244	3,483
一年以上	171	599
	<hr/>	<hr/>
	34,700	27,211
	<hr/> <hr/>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2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9,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熱電供應分類及生產石油分類。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集團之虧損增加約為8,000,000港元。

發電及供熱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山西中凱集團靈石熱電有限公司（「山西中凱集團靈石」，本公司擁有其60%股權）錄得收益約為7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收益下跌主要由於客戶用電量減少所致。

山西中凱集團靈石錄得虧損約為1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地方政府機關靈石縣城市集中供熱總站（「集中供熱總站」）提供的補貼減少，以及銀行貸款利息增加所致。

我們致力為今年冬季與集中供熱總站重續供熱合約。管理層將審閱我們與集中供熱總站就供熱服務之合作，以確保我們的供熱業務保持成本效益及有利可圖。

減排規定日漸收緊及實施有關污染物排放的新準則，正對發電廠形成挑戰。此外，由於中國經濟增長速度放緩，以致主要為製造商之客戶所使用的電力減少。面臨此等挑戰，本公司將會加快優化業務結構以及改善其環保設施的進程。

石油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石油市場需求仍然疲弱。面對著複雜而艱困之經濟環境，本集團聚焦於本身增長之質量及效能，並整體上維持穩定之生產及營運。

根據原有計劃，我們預期可於二零一四年多鑽探二十口生產井，並開採約為33,000公噸石油。然而，由於出現若干無法預計的狀況，以致本期間內的鑽探及開採時間表經已延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開採11,537公噸石油（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339公噸）。

本集團技術人員已付出更多時間，分析從現有開採活動收集得來的數據，以釐定是否應採用嶄新方法開採新油井。我們仍與合作夥伴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的技術部人員，以及國內其他油井開採專家進行磋商。我們目前亦已採納滾動開採法，以取代大型鑽探法，務求盡量減少遇到低效益油井的機率。因此，將於二零一四年鑽探的新生產井數目，應低於二十口。

此外，本公司尚未能為建設原定數目的油井，籌集充足的外部資金。董事將繼續從其他金融機構物色策略投資者及資源，為擴展生產設施籌集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產油業務錄得之營業額約為5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9%。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生產石油報告分類錄得之業績為溢利約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3%。這主要源於採油量減少所致。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工作地點天氣惡劣，令運油之營運效率備受影響。管理層正與當地有關當局及居民商討，以改善運輸的道路狀況。管理層預期石油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溢利貢獻。

石油業務之經營業績及所涉之成本詳列如下。

經營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對客戶銷售淨額	53,109	87,202
其他收入	59	1,589
經營開支	(29,396)	(55,478)
折舊	(8,761)	(9,339)
石油特別收益稅	(6,538)	(12,047)
	<hr/>	<hr/>
除所得稅開支前經營業績	8,473	11,927
	<hr/> <hr/>	<hr/> <hr/>

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勘探及生產活動，力求提高產量及儲量。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改良提取技術，務求提高整體產量。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科學及地質研究，加倍努力取得關鍵技術突破，強化老區精細挖潛，大力推進油田之風險勘探。

同時，本集團將部署各項措施維護油田之油井，包括穩定及控制舊井之生產率以及實施注水井維護工程。

油田及石油儲量資料

中國年代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年代」）（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吉林省松遼盆地兩井區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中國年代同意提供資金及應用其適當及先進之技術（包括但不限於外國油田使用及採用之先進鑽井技術（此技術可大幅提高油井之生產量）、先進之地質分析方法及外國油田採用之先進管理方法）及管理經驗，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合作在有關合約區內開發及生產石油資源。

合作協議之目標為在有關合約區內開發經證實具商業價值之石油發現及生產石油，以達致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與中國年代預期之合作目標。中國年代將應用其適當及先進之技術及管理經驗，並指派其具合適能力之專家進行石油營運。於進行石油營運時，中國年代將向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之人員轉移其技術，並向有關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之人員提供培訓。中國年代將承擔評估營運及開發營運所需之全部成本。

根據合作協議，於目標油田開始生產石油之日期後，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所產生之合約前成本及評估費用應自收回成本油中以實物收回。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及中國年代已委任相同人數之代表組成共同管理委員會，以妥善履行合作協議之營運責任。

生產期已於二零一一年開始，將為期二十年，可經中國國務院授權之部門或單位批准延長。於生產期內，將就於有關合約區任何有關油田之生產石油進行與生產有關之營運及一切活動，如採出、注入、增產、處理、儲存、運輸、提取及廢棄等。

原油年產量經扣除支付增值稅、礦區使用費、營運成本、投資收回及額外開發項目成本後，將按比例分配予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及中國年代，其中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佔51%而中國年代則佔49%。

儲量評估乃根據國際認可的儲量準則及指引《Petroleum Resources Management System》進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九所述之技術報告內。有關假設與過往於技術報告內所披露者相比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探明原油儲量之估計數量之變動列載如下：

	原油 (百萬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量	3.730
年內產出	(0.032)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量	3.698
期內產出	(0.012)
	<hr/>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儲量	3.686
	<hr/> <hr/>

附註：根據本集團透過共同控制營運分佔於油田之參與權益計算。

未來規劃及展望

管理層相信發電及供熱業務與石油生產業務將強化本公司，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管理層將繼續發掘其現有資產的內在潛力，以期達致最高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59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7,0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則約為12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19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0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24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000,000港元)。

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24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6,000,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65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8,000,000港元)，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0.2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0)。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0.7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5)。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財務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目前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匯兌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約為4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4,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銀行借款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000,000港元），並就銀行融資抵押應收貿易賬項約為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456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430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並每年檢討以便與業界慣例相符。此外，本集團亦按該等僱員之工作地點向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按情況而定）。

訴訟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美冠資本有限公司（「美冠」）訂立一項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合共1,000,000,000股新股份予美冠，作為完全並最終清償指稱寶穎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結欠美冠之35,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債項」）（即美冠就收回債項向寶穎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提出起訴之高等法院訴訟案件（「訴訟案件」）及擱置訴訟案件一切進一步程序之代價。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每股認購股份之發行價為0.0376港元。全部代價將用作清償美冠於訴訟案件所提出之索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於最後一項條件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獲達成後，根據和解協議，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新股份予美冠之代名人浩森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完全並最終清償債項及擱置訴訟案件一切進一步程序之代價。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股份乃由浩森資本有限公司持有，相當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41%。預期和解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會透過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之原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已採納並一直遵守適用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區分應書面清晰訂明。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目前懸空，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主席職位目前懸空。陳偉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擔任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靖華先生因要到外地處理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之管理架構，並會為本集團經營活動或業務之未來發展採取所需之適當措施。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條所述之建議職權範圍而編製之明文職權範圍所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李凱恩先生。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常規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匯報事項，包括於建議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

期後事項／董事資料

有關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1. 金玉萍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2. 藍永強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3. 蔡志輝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4.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凱恩先生獲選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energyintl.todayir.com/en/index.php)查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各股東並於以上網站刊登，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

致謝

本人謹此由衷感謝本公司股東從不間斷的支持。同時，本人亦向本集團董事及員工致以深切謝意，感謝他們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努力。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美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美艷女士、王東海先生、陳偉璋先生及金玉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靖華先生、李凱恩先生及藍永強先生。